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係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為符應實務運作需要及明確定義本法相關規定，爰擬具本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國際體育組織之定義及應視為本法之特定體育團體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固有優良體育活動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國際運動賽會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之零用金制度。(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及其他具商業性收入且有盈餘時，應支付我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之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理事、監事或理事長(會長)改選之屆期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但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之改選，不受入會未滿一年不得行使選舉權之限制。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會員(包括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特定體育團體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者，其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定，應於其組織章程明定，經其理事會擬訂，報教育部許可。(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個人會員理事，不包括同條項第一款之運動選手理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相關規定已於本法中予以明定，爰無另定之必要，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五</u>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一</u>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二十一條移列為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明定本施行細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國際體育組織，指下列組織之一：</p> <p>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 IOC）承認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p> <p>二、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正式比賽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p> <p>三、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簡稱 IWGA）所屬會員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p> <p>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簡稱 FISU）。</p> <p>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簡稱 ISF）。</p> <p>六、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本法針對具籌組國家代表隊參加所屬國際體育組織舉辦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運動賽會權限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因其具有專有性、獨占性及高度公共性，應予以高密度管理，為期明確，爰於第一項明定「國際體育組織」係指各款所定組織。</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包括夏季奧運所屬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Association of Summer Olympi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所屬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Olympic</p>

<p>Paralympic Committee，簡稱IPC)。</p> <p>七、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簡稱ICSID)。</p> <p>八、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組織 (Special Olympics International Inc.，簡稱SOI)。</p> <p>具前項各款國際體育組織觀察員或準會員資格，並具籌組國家代表隊參加所屬國際體育組織舉辦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運動賽會權限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視為本法之特定體育團體。</p>		<p>Winter Sports Federations)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前者外之其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Association of IOC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其承認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條件，包括需為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 (Sport Accord) 會員，且需至少有三大洲、五十國加入，資格認定較為嚴謹。</p> <p>四、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正式比賽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多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運動會部分正式比賽種類，具有區域特色之考量，爰將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亦列入。</p> <p>五、第一項第三款世界運動會 (World Games) 為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舉辦，是一個專為非奧林匹克運動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也是國內非奧亞運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主要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其所屬會員並非全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國際單項運動總</p>
---	--	--

		<p>會。</p> <p>六、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為我國大學生、中學生參加之重要國際綜合性賽會，爰將各該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簡稱 FISU）及國際學校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簡稱 ISF）列入。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負責籌組國家代表隊參賽，實際上就是執行特定體育團體之任務，其組織性質與角色功能非一般人民團體，為我國在 ISF 唯一窗口，現為 ISF 之準會員。</p> <p>七、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為我國身心障礙運動團體參加之重要國際綜合性賽會，爰將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及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組織（Special Olympics International Inc.）列入。</p> <p>八、具國際體育組織觀察員</p>
--	--	---

		<p>或準會員資格者，因承擔與正式會員相同之任務，亦應視為本法之特定體育團體，予以高密度管理(例如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現為 ISF 準會員)，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p>
<p><u>第三條 主管機關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應積極倡導及推廣我國固有之下列優良體育活動：</u></p> <p>一、<u>國武術。</u></p> <p>二、<u>划龍舟。</u></p> <p>三、<u>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u></p> <p>四、<u>扯鈴、跳繩、踢毽子、陀螺。</u></p> <p>五、其他民俗體育活動。</p>	<p><u>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體育活動係指透過身體活動，達成強健身體、促進身心發展及養成良好行為規範之活動，其中亦應包括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活動。</p> <p>三、又查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前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明列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且本部亦多加給予補助，並於全民運動會舉辦有關項目之競賽。修正後之本法第七條雖刪除「固有之優良」等字，惟考量目前傳統體育活動漸漸式微，為彰顯政府重視並保存我國體育資產，以落實傳統體育運動之推廣及保存，爰予明定主管機關於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時，應積極倡導及推廣各款所定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活動，並增列結</p>

		<p>合武術和藝術之宋江陣及陀螺。</p> <p>四、另國術一般僅指套路與擂台賽二種技能表演及對打競賽，考量國武術所涵蓋範疇較廣，爰予以修正定明。</p>
	<p>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指依法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之體育團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體育團體有不同層級及宗旨，重要性及影響度亦有所差異，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及同條第二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對於體育團體及特定體育團體已明定其用詞定義，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時，應依實際需要訂定體育活動時間及計畫。</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第二項)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p>

		<p>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針對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已授權另訂定辦法，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如下：</p> <p>一、<u>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u></p> <p>二、<u>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u></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第二項)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序文所援引本法之條次。</p> <p>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定義，並重新檢視現行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檢定合格發證之體育專業人員範圍，爰修正增列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及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為體育專業人員。</p>

		<p>四、除第一款所列由本部檢 定合格發證之體育專業 人員外，其他具體育運動 專業知能或技術者，例如 國家代表隊退役選手、體 育相關系所畢業生及運 動教練等，亦應納入體育 專業人員範疇，例如本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 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 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 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 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 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 及輔導。」所定之辦理員 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 及輔導之體育專業人 員，爰增列第二款概括性 規定，明定其他以其專業 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 動業務之人員亦為本法 第三條第三款所定體育 專業人員。</p> <p>五、為落實本法第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業擬具推動計 畫並經行政院同意辦 理，未來將依實務需要， 並審酌市場需求，規劃辦 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款 規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相 關授證辦法。</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國 家代表隊，指依本法第十六 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 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並公開選拔，代表我國參加 國際運動賽會之團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參加國際運動賽會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 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 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 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p>

		<p>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已明定國家代表隊之選拔等授權以辦法定之，爰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國際運動賽會，指下列賽會：</p> <p>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p> <p>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p> <p>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p> <p>四、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p> <p>五、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p> <p>六、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p> <p>七、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賽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鼓勵參加國際運動賽會選手專心投入訓練，爰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於本條明定國際運動賽會範圍，俾利適用。</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零用金制度，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日常零用金：</p> <p>（一）支給對象：前條賽會之培訓及參賽選手。</p> <p>（二）支給期間：</p> <p>1. 培訓期間：自選手核定培訓日起，按日核計。</p> <p>2. 參賽期間：在國內之賽事，自選手報到日起，至賽事全部結束日止；在國外之賽事，自選手出國日起至返國日止，按日核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分款明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之零用金，包括選手於國內、外培訓或參賽時所需日常零用金、代表隊加給、成就加給及生活津貼。</p> <p>三、考量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為亞奧運種類最高層級國際綜合賽會，世界運動會為非亞奧運種類最高層級國際綜合賽會，帕運、聽障運為身心障礙種類最高層級國際綜合賽會，目前選手由本部體育署辦理訓輔參賽事宜，已</p>

<p>(三) 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公告。</p> <p>二、代表隊加給：</p> <p>(一) 支給對象：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或聽障運選手。</p> <p>(二) 支給期間：取得下列資格日起，在國內之賽事至賽事全部結束日止，在國外之賽事至返國日止，按月發給：</p> <p>1. 奧運：</p> <p>(1) 田徑、游泳項目達國際總會所訂A標。</p> <p>(2) 取得參賽席次。</p> <p>(3) 取得代表隊資格。</p> <p>2. 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及聽障運：取得代表隊資格。</p> <p>(三) 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賽會層級公告。</p> <p>三、成就加給：</p> <p>(一) 支給對象：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會、帕運會或聽障奧運而實施集中訓練者，依其曾獲得下列國際賽會成績，擇優加發：</p> <p>1. 奧運或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團隊項目前八名。</p> <p>2. 亞運、世大運或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個人項目、亞洲錦</p>		<p>有支給日常零用金，為保障選手權益及使選手得全力投入訓練及參賽事宜奪得佳績，除明定日常零用金外，並明定支給代表隊加給、成就加給及生活津貼。</p> <p>四、有關日常零用金支給對象為第五條賽會之培訓及參賽選手(自核定培訓日起)，代表隊加給則係為激勵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或聽障運等最高層級國際綜合賽會選手取得各賽會代表隊資格。日常零用金及代表隊加給之支給截止日相同。</p> <p>五、所定「按月發給」，如遇不足月時，按比例發給。</p>
---	--	---

<p>標賽前三名。</p> <p>3. 世運、帕運、聽障運前三名或其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p> <p>(二) 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賽會層級、項目及名次公告。</p> <p>四、生活津貼：</p> <p>(一) 支給對象：參加為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聽障運辦理之集中訓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選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尚未就學或就業。 2. 就業者經辦理留職停薪。 <p>(二) 支給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目之1：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公告，按月發給。 2. 前目之2：依其每月本職實領薪資（不包括兼職所得），按月發給。 		
<p>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指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及其他具商業性收入且有盈餘時，應支付我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之費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有關出場費規定之立法係以為使政府善盡對於國家代表隊之責任，就特定</p>

		<p>體育團體邀請選手參加商業性具收益競賽之出場費基準訂定有關規定，以昭政府照顧選手之決心，爰明定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p> <p>三、再查每年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事超過一百場，僅棒球、籃球、足球、網球、羽球及高爾夫之部分賽事有販售門票之收入（採門票販售者，比率低於一成），其中有盈餘者更屬個案，考量國際賽事主辦不易，為鼓勵主辦單位透過門票、贊助和轉播收入等途徑，擴充自籌經費來源，以利健全運動產業整體發展，爰明定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及其他具商業性收入且有盈餘時，應支付我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之費用。</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改選者，為新屆期。</p> <p>特定體育團體依法規或原章程之規定有連選連任之限制，辦理前項改選時，原任理事、監事或理事長（會長）之任期未屆滿者，仍得為改選之候選人。</p> <p>原任理事、監事及理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p>

<p>長（會長），經改選仍當選者，其改選前之該屆未滿之任期，於適用法規或章程所定連選連任之限制時，不予採計。</p>		<p>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章程修正，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會長）之改選等相關事宜。</p> <p>三、第一項，明定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改選時，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會長）之任期應以新屆期起算，俾利明確。</p> <p>四、查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及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均有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規定，然本法並未明確規範特定體育團體配合進行前述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改選時，如原任理事長（會長）擬再參選，並獲選者，其屆次、任期如何認定，爰於第二項依立法意旨補充規定，明定原任理事、監事或理事長（會長）之任期未屆滿者，仍得為改選該屆次之候選人，以為依</p>
--	--	---

		<p>循。</p> <p>五、第三項，考量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改選，係因配合本法修正而辦理，為法律強制中斷當屆任期，並強令辦理改選，雖本法修正係基於公益等特殊考量，然亦應力求衡平，爰於符合法律目的，且影響人民權益最小幅度之前提下，明定如原理事長（會長）已連任一屆，而任期未滿者，該屆任期於改選時得不予採記，避免其因本法修正公布而失去擔任理事長（會長）之權利；至改選時任期已屆滿者，則回歸人民團體法與本法規定，不得參與該次改選。</p>
<p>第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但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之改選，不受入會未滿一年不得行使選舉權之限制。</p> <p>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會員（包括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得視理、監事選舉情形需要，本權責於其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罷免權，以降低可能發生人頭會員操縱之情形。</p> <p>三、另考量本法修正目的之一在於開放民眾參與，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成為會員，並藉由行使會員選舉之權利，達到落實業務公開透明及體育改革意旨。如本次修法後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民眾，需等一年始能行使選舉、罷免等權利，恐無法</p>

		<p>達到原先修法意旨，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進行之改選，不受本文規定之限制。</p> <p>四、為符合本法修正落實組織開放化之意旨，回應外界之期待，爰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及監事，政策上推動採直接選舉方式，由其全體會員（包括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p> <p>五、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立法院黨團協商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黨團作成有關本部體育署預算主決議事項略以「儘快公布符合公正透明原則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及協會改選之相關辦法，禁止採用贏者全拿的全額連記法。」，又依本</p>
--	--	--

		<p>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計有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類，監事則無另再分類，為降低人頭會員操控影響，避免因採用無記名連記法，致使其優秀之一般個人會員或較小眾會員獲選理事、監事獲選機會過低，造成理事組成仍有封閉之虞，與本法修法意旨有所落差，審酌本法相對於人民團體法為特別法，對於具國際窗口之特定體育團體採高密度管制，修法意旨著重開放人民參與，為健全組織多元組成，避免實務上掌握超過半數具投票權會員者，造成贏者全拿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選舉時採全體具投票權之會員（包括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每個會員可勾選應選理事一半以內，監事亦同）選出理事、監事，以落實體育改革組織開放及多元參與原則。</p>
<p>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者，其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定，應於其組織章程明定，經其理事會擬訂，報教育部許可。</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p>

		<p>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章程修正，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理事、監事之改選事宜。</p> <p>三、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人民團體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依同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會員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p> <p>四、另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本部許可，故考量會員</p>
--	--	---

		代表之名額及其選舉辦法，均屬特定體育團體章程中重要規定，爰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意旨，明定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辦法，應於其組織章程明定，經其理事會擬訂，報本部許可後行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個人會員理事，不包括同條項第一款之運動選手理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界定及區隔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三類之不同理事，定明運動選手理事非屬個人會員理事，避免造成計算各類理事席次比例分配。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